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4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
-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9
-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 14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转发《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民办学校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16
- 关于印发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 36
-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 44
- 关于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
工作的通知 52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16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5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字〔2016〕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临淄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6 年政府法制工作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严格按照“一个定位、四个坚持”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改革创新贯彻于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监督

1、全面贯彻落实“一规划两体系”。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调整临淄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出台《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纲要》,并对《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定期对各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督促任务落实。实行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向本级党委、人大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各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2、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督导。加强依法行政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年内分两次对各镇、街道法制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压实。按照即将公布的“一规划一体系”,进一步改革和创新考核方式,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切实加强对各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对区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考核。

3、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区政府领导学法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4、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协助区政府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内部工作规则和 workflows,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

法性审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考核、使用、更新退出等工作制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逐步拓展政府法律顾问的履职渠道。加强对各镇、街道及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备案监督工作。

5、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依法行政联系点制度,着力培养、总结和推广联系点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激发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实现“换挡提速”,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6、加强省、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积极配合市法制办做好省、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地方立法草案进行审议,及时收集、汇总、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

7、认真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关于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法制局主导、实施部门自评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现行规范性文件项目进行评估和清理。

8、提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从起草拟订、征求意见、部门会签、合法性审查、登记编号、审议公布、备案监督、异议处理、定期清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和程序要求。按照淄博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技术规范》,切实解决对规范性文件的界定

范围不清、无从把握的问题。严格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和必要性为重点,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做到有件必审,进一步加大纠错退回力度,避免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提交审议的现象,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行前置实质内容审查的力度。

9、改进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规范率和纠错率,切实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制办报送备案工作,达到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 100%。

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0、积极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按照省市《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临淄区《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完善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加强专业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取得实效。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落实

《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切实加强对执法案卷的监督，认真做好行政许可等案卷评查工作。

11、进一步完善临淄区行政执法网。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网的各项功能，依托淄博市行政执法网，将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网，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网工作推进，将区行政执法网站与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网上执法平台等系统对接。加强与市法制办沟通，积极做好将全部行政执法事项纳入行政执法网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坚决杜绝网下执法、系统外运行等行为，行政处罚网上办案率达到100%。完善全区行政执法投诉网络，及时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12、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法制办、区编办做好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有关工作。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制定《临淄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科学划分区、镇办两级执法权限，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和审验工作，并重新清理和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培训考试及证件发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不断提高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四、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14、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切实加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立案和审理等制度,切实将行政复议接访立案、审理、决定、履行、案件回访等全部纳入行政复议标准化范围。大力推行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积极做好将行政复议纳入临淄区行政执法网各项工作,切实将信息化功能覆盖到行政复议的全过程。

15、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中心村(居)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建设,加强对行政复议联络员培训,提高便民联系点服务能力。对属于本级政府受理范围的,依法予以受理。

16、进一步创新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参与案件审理的作用,坚持集体讨论,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聘请部分律师作为行政复议审理人员,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具体审理。

17、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复议人才培养,努力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行政复议专职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新进行政复议专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切实提升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行政复议案件由三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并实现案件受理与审理相分离。

18、严格依法办理复议案件。坚持有错必纠,严格依法公正办

案,提高案件的实际纠错率。坚持实地调查,注重事实依据。加大公开审理力度,坚持听证质证审理常态化,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19、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明确行政应诉的职责范围和办理程序,理顺应诉关系,建立应诉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调解制度,明确行政调解的主体和范围,完善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健全行政应诉调解机构,充实人员,切实强化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能力建设。

五、加强法制宣传培训

20、进一步拓宽政府法制宣传渠道。积极开展全区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杂志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政府法制工作。认真做好临淄政府法制网站、临淄法制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并建立信息统计机制。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政府法制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推动全区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21、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积极创新培训方式,举办区直部门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培训班,并认真做好领取行政执法证件满四年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22、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政府法制工作调研活动,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施专题调研,推动依法

行政工作的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六、加强政府法制队伍自身建设

22、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与区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塑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

2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真正将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七、进一步推进仲裁事业发展

24、进一步加强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水平,提高仲裁机构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拓宽仲裁服务范围 and 受案渠道,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建立健全仲裁工作制度和仲裁员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升仲裁员队伍素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临政字〔2016〕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区作为农业大区,组织开展好第三次农业普查,对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完善“三农”政策、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省政府(鲁政字〔2015〕171号)、市政府(淄政字〔2015〕110号)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精神,做好我区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要求

普查的主要内容：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区发改局、农业局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镇(街道)和村(居)干部中选调指导员和普查员,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两员选调要侧重选调那些责任心强、掌握现代信息技术、肯吃苦的大学生村官及村级两委的年轻同志和未就业的大学生。要注重选聘人员的质量,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成立稳定的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卫星资源与遥感技术,准确测量我区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

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做好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临淄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临淄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傅相国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左传国 区农工办主任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安东 区委督查室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 张成刚 区民政局局长
-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俊田 区城乡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张希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处罚 “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字〔2016〕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提

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核心是处罚违法企业的同时,对企业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额处罚。具体是: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规定》(市政府令第99号),我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区县异地执法期间,每经济处罚1家企业,等额扣减被处罚企业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财政资金(以下统称“双罚金”)。

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活动结束后,区安监局依据淄博市安监局统计的处罚情况,确定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罚款金额,同时将异地执法处罚情况抄送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等额扣减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财政资金,扣减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区安全生产工作。

三、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建立安全生产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对于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力度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扎实组织实施,确保“双罚”机制运行顺畅,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 民办学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民办学校管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民办学校 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民办中小学管理,保证全区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全区民办学校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树立民办教育良好形象,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民办学校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校申办

1. 民办学校筹设。申办人须向区教育局提交:申办报告,身份证明材料,拟办学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需载明产权)等相关材料;区教育局组织拟办学场所实地勘验,如符合筹备办学基本条件,发放民办学校筹设批准书。

2. 民办学校设立。筹设期间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完成校舍建设、装修改造、教学、安全、师资等配备,并取得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制定学校章程,成立学校董(理)事会等各种管理决策机构。区教育局根据申办人上交的临淄区民办学校申报表、学校筹设情况报告和各类证明材料研究审核,达到办学条件标准,批准发放办学许可证。

二、学校名称

3. 学校名称应按相关规定体现学校所在的行政区域或地域特点、学校的办学性质和层次。由区教育局审批、管理的学校,应冠以学校所在临淄区名称;学校名称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批准的校名即为其法定名称,学校在制作印章、校牌、校徽及招生宣传、发文、信函等公务活动中必须严格使用批准的名称,不得随意增减文字、随意变更办学性质和层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按规定

的审批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校长及教师管理

4. 民办学校校长聘任。应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历和管理能力、思想道德高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校长任职资格,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聘任合同,发放聘书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5. 民办学校教师配备。要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鲁政办发[2011]44号)文件规定,按照等于或大于师生比的要求,配备与所开课程相适应的专任教师,相关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

6. 民办学校教师招聘。必须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和学历,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普通话等级证书;符合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要求。

7. 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民办学校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民办学校教师严禁歧视、侮辱、体罚、变相体罚、讽刺挖苦学生,严禁向学生推荐与教学无关的用品、向家长请托办私事、从事第二职业、参与有偿家教及非法培训等活动;教师师德考核、学科培训、继续教育、课堂教学管理等纳入全区教育统一管理,参照公办中小学管理办法执行;所有聘用教师的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经核实后,报区教育局纳入备案管理。

8.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聘用教师,要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保障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

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学校不得随意单方解聘教师，解聘教师必须通过学校董（理）事会的决议，要保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

四、规范办学行为

9. 严格课程课时开设。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课时；不得随意调整课程难度和赶超教学进度。

10. 严格教材和教辅资料管理。执行国家、省市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推荐选用国家、省市规定目录之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引进的境外课程需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对境外教材应依法进行审定。

11. 严格控制学生作息时间。不得违反主管部门规定的在校时间和课时安排，严格执行假期安排；落实作业监控机制，严格按照各学段学校作业量标准设计作业，严禁教师通过家长给学生布置作业、让家长代批作业，减少学生家庭作业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2. 严格考试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不组织期中考试，初中阶段期中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中间；学生考试成绩应单独反馈给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按学生考试成绩对教师和学生排列名次，不得作为评价、奖惩教师和学生的主要依据。

13. 严格招生管理。按照市、区教育局审核的招生班数和班额、招生数量、招生时间、招生程序等组织实施招生，不得私自违规

招生,不得歧视性招生,不得选拔性招生,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利。

14. 加强学生管理。坚持正面教育引导为主的原则,注重学生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习惯养成教育,制定学生管理规定,并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

五、学籍管理

15. 学生按照相关程序被学校依规录取后,经本人及家长同意,持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建立学籍档案,由学校统一报市、区教育局基教科统一录入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因正当理由转学或变动学籍的,与公办学校办理程序一致。

六、学校安全管理

16.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民办学校是学校安全的责任主体,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民办学校要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7. 校园安保。民办学校要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齐配全安保人员、物防器材、技防设施并运行良好,落实封闭管理、校内巡逻和引领入校登记等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疏散演练。

18. 校舍安全。民办学校的教学、办公、宿舍和食堂等校舍,须

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严格落实《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号)规定,及时排查整改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

19. 设施(设备)安全。民办学校要定期对实验仪器设备、文体活动器材、供电设备及线路、锅炉压力容器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各类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20. 饮食安全。民办学校食堂要严格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鲁食药监发〔2015〕42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食堂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营业,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食堂主要原材料实行索证验收备案制度,并规范记录采购台账,定期开展食堂安全自查;加强对校园商店的管理,禁止销售“三无”和过期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和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1. 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求,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宿舍及食堂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畅通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疏散标志设置正确、完好,消防器材合格有效,消防水管畅通,定期进行疏散演练。

22. 交通安全。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不乘坐超载超速车辆;接送学生用车必须是经过教育、交警等部门审批的专用校车,并配备随车照管员,不得违章超载,落实“六定两点一佩带”制度。

23. 活动安全。民办学校不得随意组织学生集体到区外活动,确有必要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观、交流学习等活动时必须制定活动安全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报区教育局审批备案许可后,方可外出。

24.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严防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件;学校及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对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以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七、财务管理

25.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编制,严格财务收支审批、监管和报销程序,实行财务公开,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规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26.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分类登记建账;严格禁止以“建校基金”、“教育储备金”等各种名义,向学生和学生家长集资或变相集资;严禁公办学校支教教师以加班等名义领取工资、补贴。

27. 建立办学财务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规范经费开支预算管理,民办学校要将学费收入、政府资助等公共性资金存入学校银行专款账户,纳入区教育局核算中心财务管理体系,对学校公共性资金的银行专款账户进行监管;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管理使用,不得转移资金或挪作他用,更不得存入个人账户,杜绝财务管理隐患。

28. 严格收费管理

(1) 规范收费项目。民办普通中小学可收取学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收取住宿费,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民办中小学校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以各种名目增加收费项目收取费用。

(2) 建立公示制度。民办学校收费以及代收费必须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除公示的收费外,对入学后的学生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收费标准变动时应及时变更公示内容,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3) 规范票据使用。民办学校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作为学校收费和学员办理退费的依据和凭证,应一生一票,并注明收费日期、学生姓名、收费项目、收费金额等,不允许多人使用一张票据。

(4) 民办学校须按学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29. 规范退费管理

(1) 因学校刊登、散发虚假广告(简章)等有关违反教育法律

法规的行为造成学生退学退费的,学校要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费用。

(2) 学生注册入学前以合理理由,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学费、住宿费等,应全额退还。

(3) 学生注册入学不满 2 个月因转学、退学、休学等合理理由,提出退费,按学期收费标准的 50% 退费;注册入学超过 2 个月的不予办理相关退费。

八、联合办学

30. 联合办学者应向区教育局提交联合办学申请报告,并上缴联合办学各方的有关材料,经审核批准后,联合办学各方签订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书,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出资比例和财产分配等。

联合办学持联合办学协议书交区教育局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始联合办学。

31. 凡合作方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机构,应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开具同意外出办学的证明,经区教育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备案后,方可与我区民办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

32. 凡我区民办学校与我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办学单位联合(合作)办学,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经审批同意后,联合办学学校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到区教育局备案,接受日常管理。

33. 不允许非学历教育机构与学历教育学校联合举办学历教

育办学。

九、刻制印章管理

34.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学校,应刻制学校公章和学校财务章各一枚。

35. 民办学校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办学许可证》、章样(校章、财务章各画三份)到公安机关办理。此项工作应在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 30 日之内完成,印章刻制完成后,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印章备案。

36. 民办学校变更前刻制的印章或补刻的印章,应将印章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封存;学校停办后,应将印章交教育主管部门封存。

十、招生广告(简章)

37. 民办学校刊登、张贴招生广告(简章)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要报区教育局签署意见备案,统一编号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发布。

38. 招生广告(简章)必须客观、真实、准确,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名称、学校性质、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

39. 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简章)经审批备案后,不得改变其内容;严禁擅自改变学校名称;严禁在招生广告(简章)中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等欺骗性宣传。

40. 对违反规定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区教育局对违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退还学费、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其办学资格。

十一、学校年检

41.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与区中小学督导评估一并进行,学校须同时提供相关年检材料;年检合格的学校,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印章;年检不合格的学校,责令其停止招生,限期进行整改;未按时参加年检的学校,限在三个月之内办理补检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行停办,令其停止招生,办理注销手续;年检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十二、学校变更事项

42. 变更举办者: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民办学校应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原举办者签署同意变更的意见书、新举办者的证明材料(新举办者的身份证明、校长、财会人员的任命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并阐明原因(注:所有证件需出示原件,交复印件)。

43. 变更校址:确需变更的,民办学校应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举办者签署的意见书,阐明原因,审核同意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勘验新校址合格后,民办学校方可在新校址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书;民办学校根据变更校址所需材料,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上缴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换取新的《办学许可证》。

十三、举办学校停办注销

44. 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学校的停办注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停办注销要交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学校公章、财务专章，由审批机关封存、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十四、加强管理指导

45. 为保证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民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各相关科室要根据工作职能，各负其责，把民办学校纳入全区中小学统一管理，加强对民办学校工作指导、服务、监管，建立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形成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民办学校管理水平。具体分工如下：

职教科：全面负责民办学校的发展规划、协调政策落实和管理监督。督促落实消防、安保、食堂安全、公寓安全、安全教育等工作；监督、协调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督导评估等工作；具体负责监督审核民办学校的办学章程、董（理）事会建立工作，牵头民办学校审批、变更、办学终止、撤并、注销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指导民办学校的党组织及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妇委会建设、做好计划生育、社会稳定和宣传工作。

基教科：负责民办学校的规范办学、课程实施、招生广告审批、义务教育段招生计划审批、招生及学籍管理，指导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文化、教材使用、科技教育、学生管理、德育教育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团队工作。

政工科：负责民办学校的师德建设，指导教师管理、教师聘用、教师培训、教师交流、职称评聘、教师待遇标准等工作。

计财审计科:负责指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编制,负责公共经费账户监管、财务审计、高中招生计划编报等工作。

教研室:负责指导民办学校的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做好教学分析、教师学科培训等工作。

体卫艺科:负责民办学校的体育、卫生和美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安全办:负责民办学校的安保、校车、防汛、周边环境、消防教育、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校产科:负责指导民办学校的校舍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公寓管理、食堂管理、饮食安全及相关督查等工作。

督导室:负责依法督查民办学校的各项工作。

工会:负责指导民办学校实施民主管理,落实教代会制度,保障民办教师合法权益。

信息技术科:负责指导民办学校的信息技术教学、实验教学、电化教学等工作。

资助中心:负责民办学校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

十五、附则

46. 本意见仅适用于区教育局审批、主管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本意见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47. 本意见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实施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根据全区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现对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土地平整矿山企业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2015 年底已关闭有剩余储量的 8 家矿山企业(淄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已开采完全部储量,不再参与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土地平整);通过公开招拍挂中标已缴纳价款的 2 家矿山企业(淄博杨尚矿业有限公司、淄博茂源矿业有限公司)。

(二)条件:停止开采加工及石料清运活动,5 月 20 日前彻底拆除现有加工开采设备和设施,自行采取断电措施后,并向区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且验收合格。对拒不停止开采加工及石料清运活动,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拆除现有加工设备设施的矿山企业,视为自愿放弃参与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平整资格,不予退还其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价款且不再另行补偿,并集中组织拆除现有开采加工设备设施。

二、土地平整地块分配方式及要求

低丘缓坡土地平整项目区域共划分为 10 个区块,南、北区域各 5 块。

(一)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南部区域内存在剩余储量的 2 家矿山企业(淄博徐旺矿业有限公司、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原则上在原矿区参与土地平整,对土地平整地块与原矿区有变化的,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同时,必须按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拆除现有固定开采加工设备设施,并提出验收申请。在上述两家矿山企业划定的土地平整地块,不再列入公开选取范围;土地平整地块与矿山企业原矿区不一致的,必须服从统一安排,按规定进行土地平整。

(二)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按照“合理整合、先拆先选、储量抵顶、多交少退”的原则,实施土地平整(原则上按照 1:1 的

比例,以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划分土地平整地块的资源量抵顶矿山剩余储量)。

1. 临淄国土资源局会同金山镇组织石灰石矿山企业对矿山剩余储量成果进行认定。

2. 领导小组根据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区资源储量核实情况划分土地平整区块。

3. 按照“合理整合、先拆先选”的原则,参与低丘缓坡项目土地平整区块公开选取,按照矿山企业自行拆除现有加工开采设备和设施并通过验收的先后顺序,依次选取土地平整区块,并签订《临淄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平整协议书》。

4. 参与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平整的矿山企业按规定缴纳土地平整费。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储量抵顶、多交少退”的原则,负责收取或退补相关费用。

5. 不愿参与土地平整的矿山企业,立即停止开采加工及石料清运活动,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后经验收合格的,可退还其剩余储量价款(按照出让合同价格),其剩余储量也可自愿、自由转让给符合条件参与土地平整的企业,相关事宜由双方商定。

(三)参与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平整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制定具体的土地平整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实施土地平整期间,坚持绿色环保原则,不得使用固定开采加工设备,必须达到临淄环保分局制定的环保标准要求。对于不按要求实施土地平整的企业,由区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采取停工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土地平整资格,另行安排实施单位。

(四)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外矿山企业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由原开采矿山企业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规定,负责尽快治理恢复。

(五)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区内,涉及相关村及群众工作由金山镇负责协调解决。

三、奖惩办法

参与低丘缓坡项目平整企业要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土地平整实施完毕后及时上报指挥部,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由指挥部会同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山镇负责制定。

(一)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北部区域土地平整时限原则上为12个月,若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完毕并经指挥部组织验收合格的,退还企业缴纳费用的70%;每提前1个月完成任务的,增加退还企业缴纳费用的5%,最高退还缴纳费用的80%。

(二)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南部区域土地平整时限原则上为18个月,若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完毕并经指挥部组织验收合格的,退还企业缴纳费用的50%;每提前1个月完成任务的,增加退还企业缴纳费用的5%,最高退还缴纳费用的80%。

(三)土地平整实施过程中出现超深或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各职能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未完成相关工作量的,指挥部有权终止协议,不再退还土地平整企业所交费用,并另行安排土地平整单位,确保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顺利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与低丘缓坡未利用地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实行联合办公,办公地点设在金山镇。办公人员从以下单

位抽调:区委政法委 1 人,临淄公安分局 6 人(正式干警 2 人、协警 4 人),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2 人,临淄交警大队 1 人,区交运局 1 人,区安监局 1 人,临淄环保分局 1 人,区财政局 1 人,临淄地税分局 1 人,临淄供电中心 1 人,金山镇 2 人,抽调人员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依据《矿产资源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税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违法违规行按照各部门职责(见附件)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石灰石矿山包建部门要继续落实“包指导、包督促、包协调、包治理到位”“四包”要求,包建人员每日将矿山企业设施设备拆除及断水、断电、阻断道路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统一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通报。

(三)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消极怠工的,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后,移交区纪检监察、组织部门问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工作部门职责

石灰石矿山关闭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工作 部门职责

金山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的综合监管、日常检查及维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查处并做好协助工作;负责5月21日前封堵阻断已关闭矿山企业进出道路;负责协调矿山企业与占地村居有关问题;负责制定低丘缓坡试点项目区内土地预收储方案;负责做好联合办公室的后勤保障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的综合执法、矛盾纠纷调处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工作;负责组织执法巡查,对发现的私采滥挖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低丘缓坡土地平整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对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配合区财政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金山镇做好相关税费的计取和退补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编制低丘缓坡土地平整项目环保监管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爆破手续的办理工作,会同金山镇选定有

资质的爆破公司实施钻爆一体化作业；负责依法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破物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负责维护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对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涉及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管，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区财政局：会同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和金山镇负责相关费用的计取和退补工作，按照要求兑现相关政策。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负责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的税费收缴工作，对偷逃税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区信访局：负责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及低丘缓坡土地平整期间上访事项的受理及协调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解除与关闭矿山企业的供电合同，5月20日前彻底拆除关闭矿山企业供电设施设备，依法查处矿山企业违法用电行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 试点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融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为根本,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为“三农”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金融服务,初步建立起与我区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监管有力、成效明显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使之成为正规金融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更好满足农民金融需求,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以下简称“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服务“三农”的本质要求,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小额、分散”的资金需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2. 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不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不对外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
3. 坚持社员自愿,互助合作,风险自担。
4. 坚持立足农村社区,社员管理,民主决策,公开透明。
5. 坚持独立核算,规范运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6. 坚持统筹兼顾,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二、方法步骤

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在省、市政府统一部署下,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实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逐步完善,稳妥推进。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16年5月至6月)。做好省、市政府关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政策以及有关文件的培训学习,由区农业局、区供销社根据《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引导规范工作方案》推荐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筛选确定试点名单。及时制定我区试点方案,逐级报送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二) 试点筹建审核阶段(2016年7月至9月)。按照省、市文件精神 and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由区农业局、区供销社、区金融办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自愿参加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颁发资格认定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筹备开业。

(三) 规范监管阶段(2016年9月以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正式开展后,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将试点单位纳入报表统计、业务培训的范围,使之始终在数量可控、规模可控、风险可控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2017年,根据我区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试点内容

(一) 明确准入条件,适度设立门槛。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托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原则上存续期2年以上,运营规范,守法经营。

2. 具有良好的实体经济背景。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稳定的经营收入(近2年年经营收入平均

在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 50 万元以上),一般从事经济作物种植、动物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生产服务等,产业基础扎实。

3. 理事长信誉良好。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应当具有所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资格 1 年以上,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声望,诚实守信,信誉良好。

4. 具有基本管理制度。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有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决策层,有规范的章程,有必要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民主管理。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通过有效的组织制度设计,形成公开透明、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完善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防止内部人控制,有效保护社员合法权益。

1. 严格社员身份管理。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应当具有所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资格 1 年以上,且居住地和注册地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行政村或镇(街道)。

2. 合理确定社员出资额度。单个社员的存放资金额不得超过同期该合作社用于开展信用合作互助资金总额的 10%。自然人社员存放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我区上一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 倍。

3. 加强社员账户管理。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每个社员设立社员账户,社员账户要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定期进行公示,允许社员查阅。要遵守审慎的会计原则,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专用账簿和凭证。

(三) 制定运营规则,促进可持续发展。

1. 科学确定经营地域和资本规模。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原则上以行政村为经营地域范围,互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扩大地域范围和资本规模,但不得超出注册地所在镇(街道),规模不得超过1000万元。

2. 加强资金用途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期限以半年以下为主,一般不超过1年,对单一社员发放不超过互助资金总额的5%。

3. 健全资金使用决策机制。成立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和社员代表组成的资金使用评议小组,每年对社员出资情况、信用状况、资金需求和使用成本公开评议1次,确定每位社员的授信额度并予以公示,社员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使用资金。在其存放资金金额内,可采取信用借款方式;超过其存放资金金额的,应采取社员担保、联保方式,也可采取农房、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

4. 依法合理分配盈余。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信用互助业务部,实行专门账户管理。分配盈余按交易额返还为主的原则进行分配,一般每年返还1次,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社员大会决议确定。

5. 探索与银行业机构对接的途径。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选择1家银行业机构,作为其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账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支付及结算的唯一合作托管银行。合作托管银行要为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

务指导、风险预警、财务辅导等服务。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合作托管银行开展资金融通合作，协助合作托管银行办理贷前审查、贷后管理。经双方协商，合作托管银行可以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满足其季节性临时资金需求。

（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1.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是本辖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及时识别、预警和化解风险。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是本辖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监督管理部门。

2. 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资格认定管理。自愿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认定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开展试点。

3. 建立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制度。实施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现场检查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动态监测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建立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季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员进行公布，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监管部门要将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监督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5. 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

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大额借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犯罪等重大事项时,有义务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 规范退出程序。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因被撤销或自愿退出而终止的,应当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缴回资格认定书。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区农工办、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区金融办、区人行、区银监办、农行临淄支行、临淄农商行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和区供销社,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引导规范。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农业部、供销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农村各类信用合作组织和信用互助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农民利益。深入贯彻《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引导规范工作方案》,严格政策界限,持续加强对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行为的清理规范工作。对于经过引导规范,达到《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和《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要求的,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资格认定并负责

日常监督管理。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三)完善扶持措施。积极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大对试点工作的规划引导、分类评级和扶持力度，以风险补偿、绩效考核奖励等方式，扶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合作经济主体正确把握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界限，强化风险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持续加强对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重点学习金融管理、金融业务、会计核算、合作经济等相关业务，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政府和监管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日常监管制度和办法，更好地帮助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内控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促进规范运营。加强对农村地区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让信用互助知识进村进户，特别是对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要普及信用知识，加强风险教育，提高其对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识别防范能力。

本方案自2016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前期,区渣土办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设置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共发现19处未经审批设立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普遍存在乱倒乱放、围挡不严、扬尘污染等现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确保城乡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根据《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4〕30号)和《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3〕42号),现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放,实行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确需暂时堆放的,须经临淄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审批。

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内用于回填的存土,由区建管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覆盖,确保不会出现扬尘污染。

三、建筑工地回填土必须场外存放的,应存放在批准的建筑

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施工工地回填时须重新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和禁区通行证方可运输。

四、城市规划区内现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抑尘安全措施。渣土堆外运时应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和禁区通行证。禁止收存新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五、区政府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确保市容整洁、环境优美。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严禁未经审批设立存土场所,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1.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部门职责

2.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设置标准

3.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办理流程

4. 临淄区现存建筑渣土存土场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部门职责

区渣土办：制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规划，做好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管理职责；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

区住建局：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纳入行政许可程序，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

区交运局：加强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制定建筑渣土车辆技术标准，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营资格，对管理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的非法营运或超限超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的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车辆发生遗漏、带土、带泥上路、未篷盖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乱拉乱倒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土方施工、建筑拆除噪音扰民进行查处。

区房管局：将国有土地上房屋等建筑物的拆迁建筑垃圾纳入渣土管理程序；督导物业公司加大对装饰装修产生垃圾的监督管理。

区环卫局：对全区所有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进行

监督管理。

区建管局：做好建筑企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 的要求。

区经信局：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企业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临淄交警大队：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确定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依法对未按照规定上路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临淄环保分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应符合环保要求，依法对消纳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区规划分局：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前应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消纳场应符合规划要求。

临淄国土资源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设置标准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立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立应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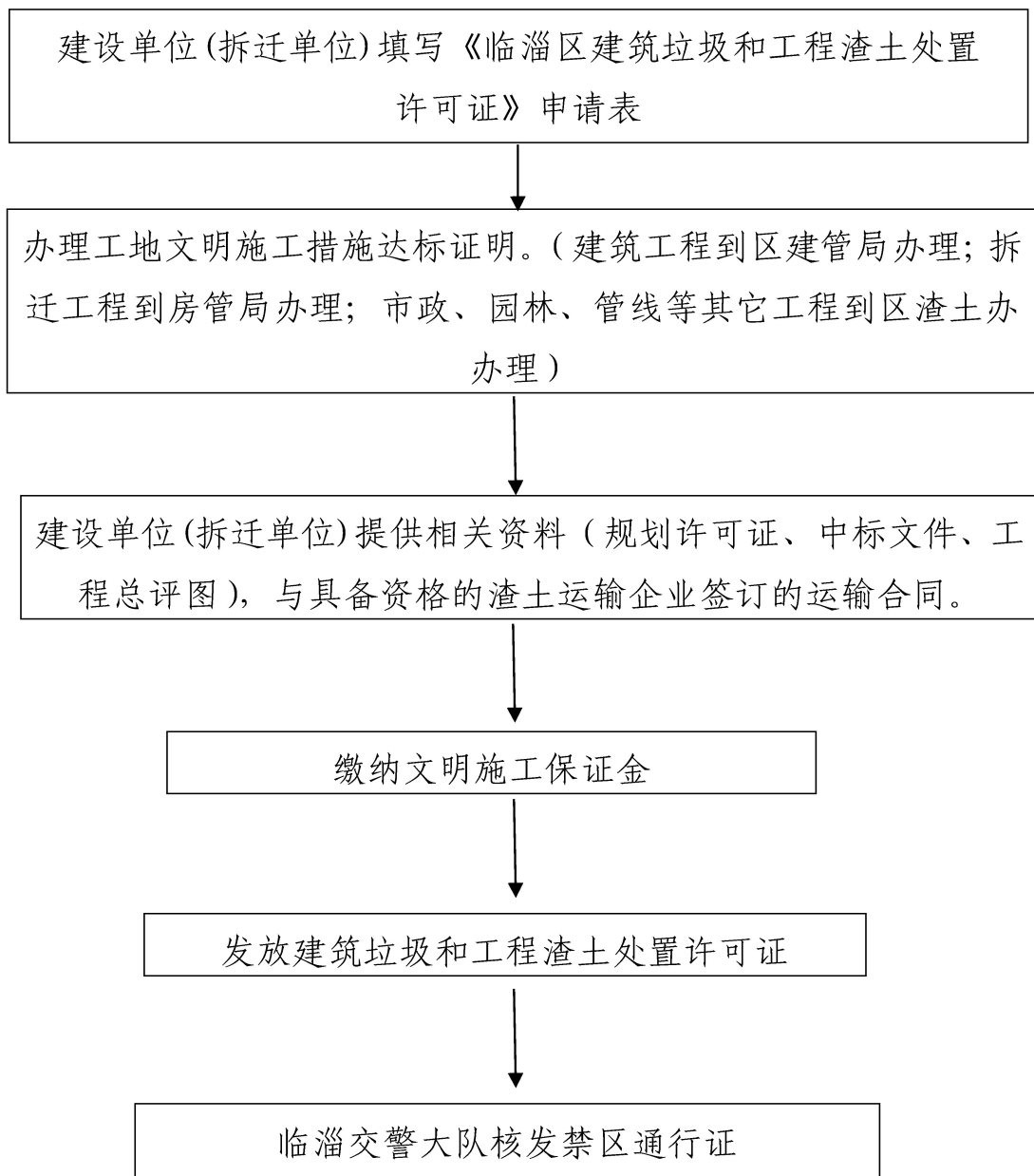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四周应设置不低于两米的硬质围挡。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出入口要硬化并设置冲洗设施。

五、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作业时应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对裸露渣土和易造成扬尘的场地进行覆盖或绿化。

六、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要制定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办理流程



注: 建设工程使用工地外渣土进行回填作业的, 必须重新办理建筑垃圾与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和禁区通行证。

临淄区现存建筑渣土存土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01	杨坡路铁路立交南, 东侧	约 0.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 未设置围挡, 未覆盖	清运	辛店街道
02	杨坡路铁路立交北, 东侧	约 1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 未设置围挡	整形绿化	辛店街道
03	天地人驾校西, 淄江花园 J 区东侧	约 10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围挡不全,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04	纸厂东侧	约 4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12 米, 围挡不全, 未覆盖	另行处理	齐都镇 稷下街道
05	区政府西楼西侧 3 堆	约 9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围挡不全,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闻韶街道
06	塑化城北侧 2 堆	约 8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围挡不全, 覆盖不全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07	棠悦小区 2 堆	约 2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围挡不全	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08	裕鑫花园北侧	约 6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围挡不全, 未覆盖	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09	晏婴路与天齐路口西南侧, 师苑小区东侧	约 1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3 米,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闻韶街道
10	金鼎绿城 1 期北	约 10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 未设置围挡,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11	永流新村东北侧	约 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 未设置围挡,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12	稷下路与北外环路东侧	约 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 未设置围挡, 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齐都镇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13	鹤苑小区內	约 2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6 米,围挡不全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辛店街道
14	王庄煤矿矿井充填,地安科技南侧	约 1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围挡不全,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15	官道村旧村改造工地內 2 堆	约 4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未设置围挡,覆盖不全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16	污水处理厂北侧,陈家徐姚村南	约 4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5 米,未设置围挡,未覆盖	围挡后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稷下街道
17	东郡璟园 2 期工地南侧	约 2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围挡不全,未覆盖	用密目网覆盖或清运	齐陵街道
18	管仲小学路北侧	约 0.5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2 米,围挡不全,未覆盖	清运	辛店街道
19	齐都路中轩电厂北侧	约 0.2 万	渣土	土堆高度约 4 米,围挡不全,未覆盖	清运	齐都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 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5〕10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4〕12号)要求,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

(一)目的意义。公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草案,组织公共参与,促进民主决策。

(二)公开范围。《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公开渠道。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信等公众媒体。

(四) 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工作,承办单位为决策草案公开主体。

(五) 工作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承办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后,通过本单位账号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xxgk.linzi.gov.cn)《调查征集》栏目中公开,同时还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时间不少于20日。

2.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承办单位对公众所提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公众所提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3. 未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亦未以其他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得进入重大行政决策后续程序。

二、政策文件解读

(一) 目的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 解读范围。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1.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2.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
3.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三) 内容形式。解读一般应有以下内容：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概念解释、执行口径、操作方法、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解读稿一般采用问答式，设问的角度要考虑公众的需求和容易产生不同理解，语言文字要通俗易懂，避免过于公文化和专业化，也可通过图片、表格、视频等形式辅助解读。

(四) 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是政策文件解读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解读材料，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要加强解读专家队伍建设，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五) 工作程序。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起草部门在代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组织编制解读材料。

2. 政策文件审签完毕后，起草部门需对照政策文件定稿对解读材料作必要修订。

3. 解读材料由起草部门按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进行审查。

4. 起草部门须于政策文件定稿后当日内将经本部门审定的解读材料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政策文件和相应解

读材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xxgk.linzi.gov.cn)同步发布,同时起草部门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5.起草部门应加强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可进行连续性解读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同时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社会热点回应

(一)目的意义。及时回应重要政务舆情和公众普遍关切的社会热点,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职责分工。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各自领域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区舆情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三)回应渠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xxgk.linzi.gov.cn)《热点回应》栏目予以回应,也可同时通过本单位网站、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予以回应。

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自身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和政策文件解读参照本通知执行。各镇政府要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8 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成 员：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齐 芳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孙 红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钧水 敬仲镇党委委员

朱建军 朱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刘效华 山东美陵集团董事局主席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 军 淄博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管理处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

附件:2016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管理处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建字[2008]14 号)和《山东省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法人管理办法》(鲁水建[2013]44 号)的要求,我区组建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全面负责工程的前期规划以及招标投标、项目开工、质量与安全、施工组织、资金使用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信息报送及建后运行管理等工作。建设管理处人员如下:

项目法人 临淄区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区水务局代章)

法人代表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技术负责人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

齐 芳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朱建军 朱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孙 红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钧水 敬仲镇党委委员

栾 君 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 军 淄博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刘 卿 区水务局财务科科长
迟冬蕾 区水务局工程科副科长
朱俊海 朱台镇水利站站长
刘庚杰 齐都镇水利站站长
李炳玉 敬仲镇供水中心主任

建设管理处设朱台镇内管网、齐都至敬仲供水管线、信息化工程 3 个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相关工程的组织、实施等工作任务。

1. 朱台镇内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由朱台镇人民政府代章)

主任:朱建军

成员:常向恒 常系山 朱俊海 朱成永 边秀礼

2. 齐都至敬仲供水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其中水源井 3 眼,由淄博天齐渊供水公司代章)

主任:宋 军

成员:陈梅村 马洪亮 王晓明

3. 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由区水务局代章)

主任:齐 芳

成员:路凌云 康 杰 宋 军 迟冬蕾